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华菱星马”变更为“*ST 星马”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554.82 万元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【2017】052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

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6日